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原簡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少連偵字第22號），本院受理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0年度審原易字第15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7至18行記載「致令上開貨車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乙○○」更正為「致令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左車窗、左後照鏡、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之前擋風玻璃、左後照鏡、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左車窗、左後照鏡、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前擋風玻璃、左右車窗玻璃、左右後照鏡均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乙○○、丙○○、清勝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甲○○基於同一毀損之接續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毀損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於時間差距上難

01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2 合為接續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被告甲○○以此接
03 續之一行為，毀損告訴人乙○○、丙○○、清勝國際運通有
04 限公司之各該物品，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相同罪名之同種
0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論以一毀損罪。

06 (三)被告甲○○與少年許○昇、莊○宇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公司貨車
09 司機之行車糾紛，未思妥為調適自身情緒，明知毀損他人財
10 物乃法律所禁止之行為，竟仍率爾夥同共同被告許○昇、莊
11 ○宇為本案毀損犯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應非
12 難；惟念被告於犯後能坦認犯行，態度非劣，然迄未賠償告
13 訴人，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告訴人受損財物
14 價值、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被告持以毀損他人物品所用之鋁棒、木棒各1支及安全帽1
18 頂，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前開物品均未扣案，復無
19 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亦非屬違禁物，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20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宣告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
21 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
22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
23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條之2第3 項之規定，均不
2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滢羽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蓉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調少連偵字第22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毀器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因與乙○○所經營之兆東運通有限公司（下稱兆東運通公司）員工有行車糾紛，竟與少年許○昇（民國92年12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少年非行案件，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莊○宇（93年3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少年非行案件，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凌晨2時55分許，由許○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甲○○，莊○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先行前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1段與竹圍街口附近之竹圍公園拿取鋁棒、木棒後，其等再以口罩遮住上開機車車牌後一同前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1段與竹圍街口，分別持鋁棒、木棒砸毀兆東運通公司所使用之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乙○

01 ○之子丙○○所有之ARN-8158號自用小貨車、乙○○之配偶
02 呂靜怡所經營之清勝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所有之0888-YS號自
03 用小貨車之擋風玻璃，嗣甲○○見其等用於砸毀上開貨車玻
04 璃之木棒業已打斷，即持安全帽繼續砸毀上開貨車玻璃，致
05 令上開貨車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乙○○。嗣經乙○○報警
06 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丙○○、呂靜怡、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
08 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人即同案共犯許○昇於警詢
12 時及偵查中、證人即同案共犯莊○宇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13 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片、宏威保養廠保養清單各
14 1份、景文汽車玻璃有限公司送貨單4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6份、刑案現場照片11張及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26張、
16 現場照片8張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被告
17 等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1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
20 嫌，然被告辯稱：伊與莊○宇、許○昇聚集去砸毀上開貨車
21 時，沒有想過會造成該處店家或人害怕，伊想說凌晨應該不
22 會有事等語。經查，證人即同案共犯許○昇於偵查中證述：
23 上揭砸毀貨車地點係在竹圍漁港附近，晚上人本來就比較
24 少，兆東運通公司附近都是馬路，只有便利商店及一間車行
25 等語；證人即同案共犯莊○宇於偵查中證述：上揭砸毀貨車
26 地點附近只有1、2個店家，路邊有停放很多車子，但沒有車
27 子經過，其當天在路口沒有看到其他人等語，且被告與同案
28 共犯莊○宇、許○昇係於凌晨深夜時分砸毀上開貨車，斯時
29 上揭砸毀貨車地點非位於市區，緊鄰道路，附近店家稀少，
30 未波及他人等情，有上揭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光碟片附
31 卷可參，亦無證據證明案發現場附近住戶有見狀驚恐走避、

01 畏懼不安之情狀，則本件是否已達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程
02 度，即非無疑，自難遽以前揭罪責相繩，惟此部分之事實如
03 成立犯罪，與前揭毀損罪嫌之犯罪事實，係屬想像競合之裁
04 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05 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賴穎穎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陳國華